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鄒益祥

相 對 人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hingo Sakano

相 對 人 台灣富士軟片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勞工提起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相對人臺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富士軟片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公司等）登記之設立地址分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，有相對人公司之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憑（見個資卷）；而聲請人於勞動事件起訴狀中亦自陳：其勞務提供地亦在臺北總公司及子公司即臺北市松山區

01 等語。而本件乃聲請人因遭相對人公司等短付交通補助金及
02 舊制退休金差額而聲請勞動調解，惟其主張之相對人公司等
03 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勞務提供地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
04 自無管轄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5 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或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
06 乃依法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李孟珣